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39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秉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1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24、482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秉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吳秉澄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1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於115年5月2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略謂：理由後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；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佳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